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3〕35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临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发挥好矿产资源在临汾市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基础要素的服务保障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山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临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临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9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22号)等相关要求,编制《临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战略、加强矿产资源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也是编制全市各类相关专项规划和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重要基础。

《规划》以 2020 年为基期,2021—2025 年为规划期,展望到 2035 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临汾市位于山西省西南部,黄河中游,汾水河畔,位处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地带,东倚太岳,西靠吕梁,中部为临汾盆地;地势最高处位于霍山老爷顶,海拔标高 2347 米,最低点位于侯马市西北的褚村汾河滩,标高不到 400 米;东与长治市、晋城市相连,西与陕西省隔河相望,南与运城市接壤,北与晋中市、吕梁市为邻;交通便利,目前已形成公路、铁路、航空立体化的交通网络;地理坐标为(CGCS2000):东经 $110^{\circ}22' \sim 112^{\circ}34'$,北纬 $35^{\circ}23' \sim 36^{\circ}57'$ 。

临汾市矿产资源丰富,是山西能源基地主要组成部分。全市 2020 年原煤产量 6723.36 万吨,洗精煤 3443.58 万吨,焦炭产量 1819.29 万吨,铁矿石产量 160.31 万吨,生铁产量 1368.93 万吨,钢产量 1351.24 万吨,水泥产量 611.60 万吨,精甲醇产量 94.56 万吨,粗苯产量 10.71 万吨,纯苯产量 7.71 万吨。

“十三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迅速,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现代煤化工、现代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经济总量不断扩大,经济发展质量效益稳步向好。

第二节 矿产资源及矿业发展现状

一、矿产资源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已发现矿产 45 种(不含地下水),已编入《山西省矿产资源储量表》的有 20 种,已查明资源储量的主要有煤、铁矿、铝土矿以及不同用途的石灰岩等。具有资源优势并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的矿产有煤炭、铁矿、铜矿、铝土矿、金矿、银矿、石膏、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电石用灰岩、耐火粘土、水泥配料用粘土等 12 种。

二、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我市除煤层气外共进行了煤炭、铁矿、铜矿、铝土矿、金矿、银矿、石膏、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电石用灰岩、耐火粘土、水泥配料用粘土等 12 种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其勘查程度见专栏 1。

专栏 1 临汾市非油气重要矿产勘查程度统计表

序号	非油气矿产	矿区个数	普查	详查	勘探	备注
1	煤炭	110	51	59	102	
2	铁矿	44	30	9	11	
3	铜矿(非伴生铜)	1			1	
	铜矿(伴生铜)	4	2	2	2	
4	铝土矿	8	7	1		
5	金矿(岩金)	6	3	2	1	
	金矿(伴生金)	2	1		1	

序号	非油气矿产	矿区个数	普查	详查	勘探	备注
6	银矿(伴生银)	2	1		1	
7	石膏	6	4	2		
8	水泥用灰岩	5	2	1	2	
9	熔剂用灰岩	2	1	1		
10	电石用灰岩	2	2			
11	耐火粘土	8	6	2		
12	水泥配料用粘土	3		3		

第三节 上轮规划实施情况

我市上轮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基本完成,矿产资源调查和勘查效果明显,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矿业权审批更加规范,开发秩序和矿山地质环境明显好转,矿业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矿业建设为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矿产资源调查和勘查效果明显

“十三五”期间我市区域内共注册登记 51 个地质勘查项目,其中基础类 6 个、水工环类 6 个、煤炭类 8 个、煤层气类 4 个、铁矿类 5 个、金矿类 4 个、铝土矿类 15 个、其他矿产类 3 个。

基础地质研究工作稳步推进,基本完成了重点成矿区及重要找矿远景区的区域地质调查工作。部分项目工作程度由普查提升为详查,新发现 4 个(2 个煤炭、1 个铁矿、1 个铝土矿)大中型矿产地,资源量明显增加,矿产资源调查和勘查效果明显。

二、矿业发展结构布局更趋合理

全市矿山总数量比 2015 年减少,矿产开发布局进行了有效调整,矿业结构更加趋向合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规模化、集约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砂石土类小型非金属矿产划分了集中开采区,进行有序集中开采。一些未划入集中开采区的矿山,根据地质地形实际情况,对少数矿山进行调整或整合,促使向规模化方向发展。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调控目标基本完成

“十三五”期间,我市原煤年产量控制在 6000 万吨左右,铁矿石年产量控制在 1800 万吨左右,铝土矿年产量达到 39.04 万吨。主要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资源综合利用率基本达到国家标准要求。难选矿、低品位矿、共伴生矿以及尾矿、废石等废弃物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以煤为主的重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得到有效调控,因产能置换及减量重组,累计淘汰过剩产能 1815 万吨。煤炭开发转型升级步伐加快,资源开发和利用更加合理,铁矿、石灰岩等非煤矿山进行了调整。煤层气等清洁能源产业及煤炭化工、精细化工以及新型建材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迅速,产值迅速增长,总体基本实现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总目标。

四、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山建设初见成效

矿产资源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初步实现了以煤炭产业为主的矿业转型升级。绿色矿山建设取得了初步成效,纳入绿色矿山名录 18 座,新建矿山基本达到绿色矿山建设的准入要求,

五、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稳步推进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统筹推进，“十三五”期间全市部署开展了以县为单位的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基本摸清了全市矿山地质灾害、地形地貌景观及土地资源破坏、含水层破坏等矿山地质环境。编制印发《临汾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规划（2018—2025年）》，稳步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生态环境日趋好转，保护与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第四节 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及保障程度

目前，我国经济发展已进入新常态，国内外资源形势发生深刻变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繁重，矿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管理改革十分紧迫。

一、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全市矿业实现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迫切需要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及保护的全过程，通过深化矿产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传统优势矿产资源产业向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矿业绿色发展。

二、矿产资源供需形势

规划期内主要矿产的需求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十四五”期间，铁矿、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耐火粘土、石膏、建筑用砂等矿产资源有较大需求，我市将积极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战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

三、矿产资源保障程度

(一)煤炭资源

我市煤炭资源极其丰富,勘查程度较高,截至 2020 年底在已发现的 110 个矿区进行了 212 处勘查,勘查程度达到勘探的为 48.1%,勘查程度达到详查的为 75.9%,资源保障程度高,需不断提高开采技术和利用水平,更好地发挥资源优势。

(二)金属矿产

截至 2020 年底,我市铁矿保有资源量比 2015 年底减少,减少原因一是近期找矿成果不明显,二是近几年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开采,储量有消耗。

铝土矿资源潜力较大,主要分布在汾西县、霍州市、古县等地,截至 2020 年底已进行普查 7 处,详查 1 处,资源保障程度充分,应加大铝土矿的勘查、开发力度。

(三)非金属矿产

我市石膏矿资源极其丰富,质地优良,在全省全国占有重要地位,石膏矿的勘查程度较低,需提高勘查程度以达到大规模开采设计要求。水泥用灰岩和熔剂用灰岩资源潜力很大,资源保障程度充足。耐火粘土保有资源量丰富,资源保障程度高。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记领袖嘱托、践行初心使命,立足临汾实际,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为抓手,以矿产资源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科学调控矿产资源供给,全力保障能源资源安全。推动矿产资源智能、绿色、安全开采和清洁高效深度利用,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矿产资源产业体系,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围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重大战略部署,坚持安全优先、防范风险。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围绕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部署,坚持节约优先、清洁高效。围绕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重大战略部署,坚持服务优先、要素聚集。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围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总目标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部署,使矿产资源保障程度进一步提高,开发利用布局与矿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绿色矿山建设进一步普及,矿山地质环境进一步改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及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进一步开展。配合落实省级“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能源和战略性矿产

资源远景调查评价、基础性矿产资源潜力评价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专栏 2 基础地质调查规划目标

类别	指标名称(单位)	2025 年指标
基础性 公益性 地质调查	1:5 万盆地区三维地质调查(平方千米)	400
	1:5 万盆地区重力测量(平方千米)	6000
	1:5 万浅层地热能调查评价(平方千米)	2046

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承接省级“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临汾部分,全面落实省规划开发布局。市县级重点推进石膏、石灰岩、砂岩、陶瓷土、砖瓦用粘土、建筑用砂、片麻岩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为城镇建设提供资源保障。

绿色矿业发展机制基本形成。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积极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矿山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步伐。

生态修复能力进一步提升。强化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加大废弃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全面落实矿山生态修复相关政策,配合落实省级“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矿政管理与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省、市、县三级联办审批事项,精简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水平,强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加强矿产资源信息共享。

展望目标:到 2030 年基本完成资源型经济转型,矿产资源勘

查开采利用空间布局 and 结构更加科学,资源保护更加有效,矿山规模结构优化合理,能源资源供给保障能力持续稳定,矿业绿色发展格局全面形成,矿产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到 2035 年基本建立健全稳定开放的矿产资源安全保障体系,打造优质完善合作共赢的要素保障环境,形成统筹矿产资源产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人民共同富裕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强化全市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管控,优化矿产资源总体布局 and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区域布局,统筹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推进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勘查调控方向。承接省级“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全力配合山西省、各地勘单位进行煤、铝土矿、铁矿、地热等矿产资源的勘查工作。

开发利用调控方向。合理确定重点、限制、禁止勘查开采矿种。落实省级“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配合山西省落实煤层气、地热等清洁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所需矿产资源以及煤炭、铁、铝土矿等矿产资源的勘查,限制开采高硫煤、高灰煤。禁止将优质石灰岩等作为普通建筑石料开采,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禁止在河道内开采砂金。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我市矿产资源丰富,在国民经济发展中,以煤、铁为主导的矿业经济占有很大比重。依据我市资源禀赋特点和资源分布地域特征、经济地理条件,结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矿产资源产业主要划分成两个重点发展区域,即北部能源矿业重点发展区域和南部金属矿业重点发展区域。

一、北部能源矿业重点发展区域

北部能源矿业重点发展区域为沿中南铁路沿线的永和、隰县、大宁、蒲县、吉县、乡宁、尧都区西部、汾西、霍州市西部、洪洞县西部、古县、安泽等,占据我市大部分国土面积。依托煤炭生产区,实现煤炭集约、高效、现代化综合利用。发展煤电、煤化、煤焦以及煤基装备制造业,配套发展建材产业。重点勘查开发煤、煤层气、铝土矿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及当地优势资源,聚焦煤炭工业,支持煤矿企业采用先进综采设备和综采工艺,促进煤炭减量提质增效,加大转型发展力度。鼓励勘查开发地热、石膏、石灰岩、白云岩等优势矿产。

二、南部金属矿业重点发展区域

南部金属矿业重点发展区域为我市塔儿山—二峰山铁矿密集分布区和铜、金、钼的重要产地及霍山、紫金山有色金属产地,辅之以沁水煤田晋城矿区浮山及翼城勘探区。区域有侯月线及阳侯高速穿越。支持区域内加强铁矿勘查,增强资源保障程度,优化资源配置,加大现有铁矿山整合力度,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

用。支持企业使用先进采选新设备、新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水平,促进矿业绿色发展。鼓励开发煤炭、白云岩、石灰岩、重晶石,支持加强塔儿山地区金、铜、钼矿及霍山、紫金山多金属矿产的勘查与开发,努力促进有色金属矿业的发展。

第三节 矿产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构建“一带两屏三区、一体双心三轴”的总体格局,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资源禀赋特点和地质工作实际,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区域布局,促进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的建设。

一、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优化调整

(一) 矿产资源产业开发结构调整

以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为指引,以能源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能源供给结构转型为重点,以构建现代能源体系为目标,充分发挥矿产资源优势,用发展新空间培育发展新动力,用发展新动力开拓新空间,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

对煤炭、煤层气、铁矿、铝土矿、地热等省级发证矿产资源,按照省级“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及其相关专项规划要求进行产业结构调整 and 矿业转型升级。

对石灰岩、石膏、白云岩等市级发证矿产资源进行合理规划,在综合考虑资源禀赋、开发现状、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因素的基础上,调整、优化矿业结构,推进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和集中开采区,实现矿产资源产业的结构

调整。

(二) 勘查开发布局的优化调整

在承接省级“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勘查开发布局的基础上,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矿产资源要素保障。“十四五”期间,逐步退出资源枯竭、小型石灰岩类露天开采矿山。在全市区域划定集中开采区,做到布局集中、规模提升、集约化开采。

二、全面落实省规划分区

(一) 全面落实省规划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及管控

1. 能源资源基地建设

配合落实晋中煤炭基地、晋东煤炭基地、汾西—孝义铝土矿基地、沁水盆地煤层气基地、鄂尔多斯盆地东缘煤层气基地等 5 个能源基地临汾部分的建设工作。

2. 国家规划矿区

配合落实离柳煤炭国家规划矿区、乡宁煤炭国家规划矿区、汾西煤炭国家规划矿区、霍州煤炭国家规划矿区、霍东煤炭国家规划矿区、晋城煤炭国家规划矿区、沁水—屯留煤层气国家规划矿区、沁源—安泽煤层气国家规划矿区、乡宁—吉县煤层气国家规划矿区、沁源—古县铝土矿国家规划矿区等 10 个国家规划矿区临汾部分的建设工作。

3. 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配合落实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龙煤矿储备区、霍州

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柏煤矿储备区、河东煤田蒲县明珠二号勘查区煤炭储备区、沁水煤田长子县横水勘查区煤炭资源储备区等4个煤炭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临汾部分保护工作。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原则上禁止开发,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外部条件变化和国家战略需求,经严格论证和相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转化为开采矿区,进行有序开发。加强对矿产资源储备区的保护和监管,防止被压覆或破坏。

(二)全面落实省规划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及管控

1.重点勘查区

配合落实沁源—古县矿区、石楼—隰县矿区、霍西矿区、灵石—霍州铝土矿重点勘查区、交口—汾西铝土矿重点勘查区、山西省隰县—大宁一带地热能资源调查与评价区、山西省襄汾一带地热能资源调查与评价区等7个重点勘查区临汾部分的工作。

2.重点开采区

配合落实灵石—霍州铝土矿重点开采区、交口—汾西铝土矿重点开采区、沁源—古县矿区、石楼—隰县矿区、霍西矿区等5个重点开采区临汾部分的工作。

(三)全面落实省规划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及管控

配合落实省级“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各类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及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评价等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专栏3 临汾市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工作部署

规划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单位)	工作量	工作区域
区域地质调查与基础地质数据更新	盆地区 1:5 万三维地质调查(km ²)	416	临汾(1:5 万图幅)
区域地球物理与遥感地质调查	盆地区 1:5 万重力测量(km ²)	6240	临汾盆地 (16 个 1:5 万图幅)
能源资源潜力评价与战略选区	浅层地热能 1:5 万调查评价(km ²)	2500	襄汾—洪洞—霍州一带
	地热资源调(勘)查评价与战略选区(km ²)	6680	临汾盆地洪洞地热田、古城地热田、曲亭地热田、邓庄地热田、曲沃翼城地热田

(四) 全面落实省规划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及管控

1. 勘查规划区块

承接省级“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划定的 94 个勘查规划区块,按矿种划分:煤炭 56 个(其中含 3 个煤与陶粒用粘土共生区块)、铝土矿 18 个、地热 6 个、铁矿 3 个、金矿 7 个、多金属矿 1 个、锂矿 1 个、硫铁矿 1 个、陶粒用粘土 1 个等;按行政区域划分:尧都区 3 个、洪洞县 3 个、襄汾县 11 个、霍州市 2 个、翼城县 11 个、乡宁县 10 个、蒲县 9 个、曲沃县 4 个、浮山县 5 个、汾西县 11 个、古县 5 个、吉县 4 个、隰县 4 个、侯马市 1 个、大宁县 1 个及安泽县 10 个。

2. 开采规划区块划分

承接省级“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划定的 35 个开采规划

区块,按矿种分为:煤矿 15 个、铝土矿 3 个、铁矿 16 个、钼矿 1 个;按行政区域分为:襄汾县 5 个、翼城县 7 个、乡宁县 2 个、蒲县 4 个、曲沃县 3 个、浮山县 6 个、汾西县 4 个、吉县 1 个、隰县 1 个及安泽县 2 个。

三、划定市县级发证矿种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一) 勘查规划区块划定

根据地质勘查成果,结合资源禀赋情况,在衔接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的基础上,对上轮规划中的勘查规划区块进行合理调整和补充完善,科学划定本轮勘查规划区块,指导矿产资源勘查、引导探矿权投放和科学配置资源,增强矿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鼓励和引导商业性勘查投入。

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44 个,按矿种分为:石灰岩 35 个、砂岩 1 个、白云岩 1 个、花岗岩 1 个、建筑用砂 3 个、脉石英 1 个、片麻岩 1 个、长石 1 个;按行政区域分为:尧都区 4 个、洪洞县 6 个、襄汾县 3 个、霍州市 4 个、翼城县 7 个、乡宁县 8 个、蒲县 3 个、曲沃县 1 个、浮山县 1 个、汾西县 2 个、古县 3 个、隰县 2 个。

(二) 开采规划区块划定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精神,采矿权设置应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依据地质工作成果和市场主体需求,建立矿业权出让项目库,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合理确定出让范围,并做好与用地用海用林用

草等审批事项的衔接,保障矿业权出让后,矿业权人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

市县级发证的采矿权区块的设置,不与省部级发证的采矿权的矿区范围出现平面重叠。已设采矿权出现重叠情况的,按照“不扩界、不延深、不延期”的原则处理。科学布局 and 合理划定市级审批发证采矿权的开采规划区块。

开采规划区块划分,要在避让“三区三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地形、构造、矿床形态、资源储量、矿体埋藏深度、采矿技术经济条件、生产安全等因素。

开采规划区块的划分要兼顾探矿权人的利益。如果需要进行整合,按整合要求划分开采规划区块。

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111 个,按矿种分为:石膏 6 个、石灰岩 57 个、白云岩 1 个、砂岩 4 个、建筑用砂 24 个、砖瓦用粘土 3 个、陶瓷土 6 个、砖瓦用页岩 1 个、建筑用页岩 1 个、花岗岩 1 个、片麻岩 2 个、长石 1 个、正长岩 1 个、闪长岩 2 个、脉石英 1 个;按行政区域分为:尧都区 6 个、洪洞县 27 个、襄汾县 9 个、霍州市 6 个、翼城县 13 个、乡宁县 14 个、蒲县 13 个、曲沃县 5 个、浮山县 4 个、汾西县 5 个、古县 3 个、吉县 1 个、隰县 5 个。

(三)集中开采区的划定

《规划》按照“保障需求、保护优先、优化布局、节约集约、绿色发展”的原则,市县级发证的其它非金属矿产开采布局,要综合考虑资源禀赋、开发条件、各县工业产业布局、新型城镇化发展方向

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林业、水利、交通等要求划定允许开采范围。结合具体条件,在矿产资源比较集中、开采条件较好的地段,划定集中开采区,引导砂石土矿山向集中开采区集聚。

划定 31 个集中开采区,其中规划期(2021—2025 年)26 个,远景期(2025—2035 年)5 个,明确了区内采矿权投放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区生态保护要求。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为保障临汾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的客观需求,合理确定资源开发强度,实施矿产资源开发总量管控,对全市主要开采矿种设定预期性规划指标。

一、矿山企业数量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 362 座矿山,“十四五”期间,临汾市部分石灰岩类小型矿山将因资源枯竭、政策调控等原因逐步关闭,总体数量呈减少趋势,为保障临汾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的客观需求,需适时、合理投放一定数量的煤、铁和石灰岩、建筑用砂、砖瓦用粘土等矿产资源采矿权,进一步优化矿业结构。

二、矿产资源开采总量

煤炭:限制开采高硫煤、高灰煤、低发热量煤等矿产,对稀缺煤种进行保护性开采。继续推进煤炭资源整合,加大煤炭供给侧结

结构性改革,到 2025 年,全市原煤产量控制在 10000 万吨/年左右。

铁矿:鼓励进行以骨干矿山为主导的资源重组整合、有序开采,到 2025 年,铁矿石开采总量在 300 万吨/年左右。

铝土矿:到 2025 年,开采总量力争达到 200 万吨/年。

其他矿山的开采总量应遵循与生态环保政策、产业发展、供需形势、经济条件相适应的原则,合理确定开采总量。

三、矿山企业生产规模

全市大中型矿山占比明显提高,矿山规模化水平明显提升。“十四五”期间,重点抓好露天矿山开采规模的提升。

四、“三率”指标

严格督促矿山企业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矿产资源,加强矿山企业开发利用的指导监督,确保矿山企业的“三率”指标均符合规范要求。

鼓励矿山企业加强低品位、难选冶、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鼓励矿山企业加强尾矿、废石等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鼓励矿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提升矿产品的利用价值,提升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一、优化矿山开采规模结构

坚持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资源储量规模相匹配的原则,遏制“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的现象;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准入条件;以优势矿产和主要矿区为重点,提高大中型矿

山企业的产能比例,分矿区限定矿山最小开采规模;综合整治矿产资源开采秩序,依法关闭非法采、选矿企业,提高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水平。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对开发利用布局不合理的采矿权,按规划区块进行调整或整合;对未达到规划开采要求的矿山进行整改;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已近枯竭、位于禁采区的矿山予以关闭。

“十四五”期间,重点抓好露天矿山开采规模的提升。新设采矿权生产规模全部达到中型以上。

二、提高矿山采选技术水平

矿山企业要以创新驱动求发展,推进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和先进适用的采选冶及深加工技术,鼓励发展节能、节材、节水、降耗技术和工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淘汰落后设备、技术和工艺,推动矿业走节约、清洁、安全和可持续的发展道路,实现矿业经济增长从追求数量和速度型向质量和效益型转变。

到 2025 年,进一步提高综合采煤机械化、综合掘进机械化水平,煤炭矿井采区回采率全部达到或高于国家规定要求。非煤矿山要根据资源赋存条件,采用先进的开采技术,提高资源回采率,降低贫化率。铁矿采区回采率、选矿回收率、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标准。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一、矿产勘查开发准入管理

绿色勘查。实施绿色勘查,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发

展理念贯穿于勘查活动的全过程,将保护生态环境作为勘查活动中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绿色矿山建设。鼓励矿山企业推进技术、产业、管理模式创新。积极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建设。

安全生产条件。新建矿山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经主管部门审查、验收通过。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设备、设施以及井上、井下通讯设施,应当符合有关安全规程,应当具备供水、交通、通讯、防洪等外部条件。

开采技术条件。新建矿山开采规模需与资源储量规模相匹配。矿山地质勘查程度应满足生产建设要求。

生态环境保护。加大矿山开发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因矿产开发引发的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编制矿山开发治理方案、环境影响评价等方面的报告。

二、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科学、合理布局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集中开采区和开采规划区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规划等要求,结合临汾市资源禀赋、开发利用条件等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条件。

严把开采规划区块划定的准入条件。在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和可设置采矿权范围过程中,对“三区三线”以及县级以上文物、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规定保护距离和直观可视范围、各类

环境敏感区等国家、省、市确定的禁止、限制开采条件进行甄别、避让。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底色,在全市实施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用绿色扮靓临汾大地。

第一节 绿色勘查

一、严格贯彻绿色勘查规范

严格执行绿色勘查规范,坚持依靠创新驱动,发挥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引领作用,努力实现生态保护和资源保障双赢。全面实施绿色勘查,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勘查活动的立项、设计、实施和验收全过程。在场地选址、勘查手段选择、道路选线、物料堆放、废弃物处置、土地复垦等方面,最大限度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最大限度减轻对生态环境带来的负担,最大限度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同时,矿产勘查工作内容要涵盖资源发现、开发利用、环境恢复治理三个阶段,即由过去单纯的资源调查评价向地质环境调查、开发利用条件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估及恢复治理“三位一体”的综合调查评价转变。

二、创新绿色勘查实施手段

技术创新是绿色勘查之本。依靠科技和管理创新,采用新手段、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推广无人机航空物探、浅钻、便携式钻机、一基多孔、一孔多支等勘查技术,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矿产勘

查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变“先破坏后治理”为“少破坏少治理”或“不破坏不治理”。

三、加强绿色勘查监督管理

勘查责任主体应制定有关勘查生态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等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将绿色勘查管理内容融入日常工作,做到责任明确、管理有效和投入到位。用绿色勘查标准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按照“谁施工、谁恢复、谁治理”的原则,明确要求施工单位在完工后对所破坏的环境进行现场恢复治理。

建立绿色勘查监管制度。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绿色勘查工作进行动态监管,督促勘查施工单位认真执行绿色勘查设计要求及规范标准。在对项目检查验收时,要做到项目方、当地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三方同时对环境保护情况进行验收,确保绿色勘查落到实处。

第二节 绿色矿山建设

坚持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结合经济发展需求、资源环境特点,通过规划管控、政策引导、企业主建、标准领跑、政策扶持、机制创新、激发活力、强化监督,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全域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动绿色矿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

一、绿色矿山建设总体目标

积极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建设。通过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到 2025 年底前,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并得到

有效保护,矿业步入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基本建成管理规范、节约高效、环境优美、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二、强化绿色矿山常态化管理工作机制

贯彻落实绿色矿山建设相关政策要求,完善申报遴选流程,实现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形成政府引导、部门协同、企业主体、科技支持、社会监督的良好氛围和效应。

三、落实绿色矿山建设激励机制

贯彻落实用地、用矿、生态修复等方面的激励政策,优先保障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的用地需求,支持绿色矿山企业叠加使用矿山生态修复奖励政策。

第三节 矿区生态保护

坚持高标准引领,开展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的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树立绿色环保观念,规范矿区建设,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破坏,保护生态平衡;合理确定矿山环境保护规划分区,对矿山环境综合治理进行近期、中期、远期合理分区;矿山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既要统筹兼顾,又要突出重点;加快推动构建我市重要绿色生态屏障。

一、新建矿山

新建矿山必须从设计、建设、管理环节上对生态保护修复进行全面规划,形成“采前有规划、过程能控制、采后可修复”准入制度,确保达到绿色矿山要求。

二、生产矿山

生产矿山必须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和生态环境修复义务,严格落实矿山开发治理方案要求,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使用谁补偿”的原则,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综合防治。

三、闭坑矿山

严格矿山闭坑的管理,根据“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的治理原则,停采或关闭的矿山,必须全面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土地复垦和生态环境修复义务。

四、历史遗留矿山

查清历史遗留矿山底数,统筹兼顾历史遗留和新产生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恢复治理,科学编制修复规划,把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纳入当地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由县级地方政府履行治理义务,可申请中央和省市财政给予必要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历史遗留矿山治理。

五、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以历史遗留矿山及国有大、中型生产矿山为重点,划定汾西—乡宁煤矿区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霍东煤矿区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浮山—翼城煤矿区和塔儿山—二峰山铁矿区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等3个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努力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矿山综合治理新机制和新模式,积极探索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与旅游、养老、种养殖等产业融合发展。

第六章 重点项目

第一节 两大非常规天然气产业化基地建设

积极落实《山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关于重大工程的部署,加快大宁—吉县等区块煤层气(页岩气)勘探,以保障沁水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东缘两个国家级煤层气产业化基地的建设;规划期间,力争累计探明地质储量达到1.1~1.5万亿立方米。到2025年,建成永和—吉县年产50亿立方米级气田和安泽—古县年产3~5亿立方米气田,形成全面开发的新格局。

第二节 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历史遗留矿山

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

长期高强度大规模的矿业活动形成大量集中连片历史遗留矿山,区域内崩塌、滑坡等地质环境的破坏,地形地貌、植被、土壤和土地资源的损毁,水土流失,水源涵养能力下降,形成了严重的矿山生态问题,影响周边群众的人居环境。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基于“自然地理+矿山生态问题+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行政地理边界”等要素划定修复分区,分为吕梁山东麓水土保持区、汾河谷地复垦修复区、太岳山水源涵养区3个修复分区,按照每个修复分区的生态问题特征和修复方向,部署子项目。项目的实施对改善区域人居环境、筑牢黄河流域生态安全屏障、提升区域生态功能稳定性、促进经济社会

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将建成“黄土高原水土流失区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区”。

第七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实施管理和监督

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健全完善规划管理制度,转变管理方式,确定具体的矿产资源规划预审、审查和许可的范围、程序及权限。各县(市、区)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搞好政策衔接,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合力。

二、明确政府、企业的职责与义务

政府、企业必须明晰《规划》的各项条款和有关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与义务,政府要尽到监管的责任;企业要按《规划》的原则依法科学合理有效开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矿产资源,按要求保护和恢复治理矿山环境。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划审批颁发勘查、采矿许可证的,对在禁止开采区或其他规划区内不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划审批、颁发勘查、采矿许可证的,必须进行纠正查处,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三、落实部门职责,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切实加强对采矿权的监管,充分发挥《规划》在矿业权市场中的作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

客观需求,报省自然资源厅进行入库管理,依法、依规有序实施矿业权的投放。

严格矿业活动规划审查,对不符合规划的勘查、开发项目,不得批准设立矿山企业,不得批准矿业用地。强化诚信体系建设和矿业权人信用约束,对违反矿产资源规划的,要严查严处,责令改正。因政策原因、经济发展或重大工程等事项确需新增或调整开采规划区块的,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应按要求实时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上报纳入规划数据库。

四、做好与非煤矿产整合提升方案的衔接,依程序对《规划》进行调整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优化非煤矿产资源管理促进非煤矿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晋自然资发〔2022〕43号)要求:从2022年12月起至2025年12月,用3年时间优化非煤矿产资源管理,促进非煤矿业高质量发展。

《指导意见》要求:以设区市为单位,由地方政府主导,各职能部门协同配合,统筹推进非煤矿山整治整合,科学编制整合提升方案,联合有关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整合方案批准后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程序,对《规划》适时进行调整,将整合方案依法依规纳入《规划》。

五、加强多规融合,促进《规划》管理信息化

按照规范标准,建立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强化规划信息与数据融合。将《规划》编制成果融入自然资源“一张图”,以自然资源

“一张图”平台为基础,实现《规划》与矿政管理等基础数据的衔接和共享,做好规划管理信息数据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实现矿产资源管理基础数据的共享。除已纳入《规划》的勘查和开采规划区块外,其他已有矿业权和《规划》拟设矿业权范围相邻的边角、零星和夹缝等不能单独设立矿业权的资源、已有采矿权同类矿产深部和上部资源、煤下铝资源,视为符合规划管控,可依法依规配置出让。

六、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和管理的保障体系

加强采矿权监督管理,加大储量动态监测工作力度,实现储量动态监测工作制度化、周期化,确保年报统计和储量统计科学准确。

建立监测机构,健全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系和防治预警信息系统,建立重点区域和重点矿山的监测网络,基本掌握矿山生态环境问题的发育分布规律,随时了解和掌握矿山地质环境的动态变化,进行评价,按规定及时汇交监测资料,实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预警制度。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相关的行业发展规划要与矿产资源规划做好衔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印发